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
承辦人：李泓見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471
傳真：02-27201978
電子信箱：oa-070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地登字第1096031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1份 (12962649_109603116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釋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27條第4款規定單獨申請登記，如未會同申請之義務人於辦畢登記後仍存有權利範圍持分者，其未提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應依同規則第67條規定於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，並通知其換發權利書狀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09年11月25日台內地字第1090266326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送該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